

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暨四樓禮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106年08月23日伸鄉代字第1060000547號函 審議通過

106年08月30日伸鄉社字第1060010009號令 制定發布

106年10月27日府社長青字第1060370290號 備查

- 第一條 伸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為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維護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及四樓禮堂(以下均稱中心教室)場地及設備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中心教室場地由本所社政課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室借用範圍為二樓 201、三樓 301、302、303 教室及四樓禮堂；一樓 102 及二樓 202 教室長期出借予伸港鄉老人會，相關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。
- 第四條 中心教室之使用範圍為教室及其附帶設備、廁所等，並供應水電設施(其餘軟體設備由借用單位視需要自備，本所不提供)。
- 第五條 中心教室之使用以慶典、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活動及本所核准之公益活動等為原則，私人婚喪喜慶活動一概謝絕。
借用單位應以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事業單位為申請人。
- 第六條 凡欲使用中心教室者，應先向本所申請，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協調有關使用事宜，申請作業應於二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含切結書)，送經管理單位簽請鄉長核准後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七日一次繳納所有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- 第七條 中心教室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於歸還使用物品並恢復場所原狀及清潔工作後，無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經管理單位確認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使用期間如有毀損財物，借用單位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，必要時得自保證金抵扣，若保證金不敷支出時，由借用單位補足。
- 第九條 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伸港鄉老人會因公務需要洽借使用中心教室，應出具公文提出申請(本所各課室暨所屬單位應填具申請書)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團體或事業單位舉辦之活動經本所認定為公益活動者，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惟仍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具使用申請書，送交管理單位簽辦。
- 第十條 使用中心教室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所應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一 本所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二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告者。
四 違反使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五 經本所認其活動，可能損及中心教室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。
六 活動借用時間有損本中心之各項設施者。
七 未恢復場地原狀及清潔工作者。
八 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自治條例者。
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事停用者，其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，並限制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獲准後，因可歸責於借用單位之原因致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，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

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部：

- 一 借用單位於使用日期三日（含）前以書面通知本所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全數。
-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- 三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延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- 四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中心教室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場地使用費之全數。

第十二條 使用中心教室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三條 使用中心教室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 中心教室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二 借用單位使用前如需排演、預演或布置，辦理申請手續時應併予載明，使用期間布置及復原工作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（水）、鐵釘、圖釘等物品使用於場地內牆面或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上，亦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力設備等，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或損毀，借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 預演及布置必須配合在上班時間內及中心教室場地空檔進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- 四 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五 場地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品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- 六 場內禁止吸煙、吃檳榔、口香糖並禁止喧囂、謾罵、嬉戲。
- 七 場地使用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【附表】

彰化縣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教室暨四樓禮堂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租用時間 (元/次)		備註
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
201 教室	1000	1000	音響(不含軟體)、單槍投影機、螢幕、麥克風、空調等
301 教室	500	1000	桌球桌設備、無空調
302 教室	500	1000	桌球桌設備、無空調
303 教室	500	1000	會議桌椅、無空調
四樓禮堂	4000	1000	燈光、空調

附註:

一、借用時段: (各時段本所均視業務需要保留准駁之裁量權)

(一) 四樓禮堂: 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7:30, 晚上 18:00-22:00

(二) 四樓禮堂以外教室: 限上班日 上午 8:00-12:00, 下午 13:30-17:30

二、上述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單元, 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。逾時 1 小時以上者加計一場次, 另加收一場次場地使用費。